

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贯彻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8年)》(以下简称教育部《行动计划》),推动自
治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服务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创新、协
调、绿色、开发、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适应需求、面
向人人,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
一,结合内蒙古实际,落实教育部《行动计划》,提高自治
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为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
务。

二、主要目标

(二) 通过三年建设,使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

明显增强，人才培养的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持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明显提升。

1. 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根据区域特点，以专业建设为重点，提升要素质量、创新发展形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总量和覆盖面，提高区域高等职业教育的均衡程度和社会认可度。

2. 院校办学活力进一步增强。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尊重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以外部体制创新、内部机制改革、院校功能拓展为抓手，增强院校办学活力，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3. 服务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高等职业院校的布局结构、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4. 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坚持放管结合，完善依法治校，多方参与、多元评价的质量保证机制更加完善，逐步形成政府依法履职、院校自主保证、社会广泛参与，教育内部保证与教育外部评价协调配套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三、主要任务与举措

(三)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1. 加强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在国家、自治区两级示范校建设的基础上，遴选建设 8 所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

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突出的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校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

2. 加强骨干专业建设。面向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专业结构，提高高职专业人才培养贡献度。加强专业建设，凝练专业方向、改善实训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遴选建设 60 个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骨干专业。

3. 加强“双师型”和“蒙汉双语”教师培养基地建设。健全高等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度，遴选 3 所高职学校与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承担专业教师企业实践能力和兼职教师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遴选 2 所学校建设“蒙汉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及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4. 三级教学资源建设。

构建国家、自治区、学校三级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继续补充建设现有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在现有自治区精品课中，遴选突出地方特色的优秀课程建成 60 个自治区级高职教育教学资源库；校级资源库建设若干，要突出校本特色，并持续完善优化。

5. 完善高职应用本科培养。

在示范校与本科院校联合培养高职应用本科的基础上，继续拓展专业和招生规模，完善高职应用本科专业人才方案，适度提高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6. 开展与国（境）外合作共建专业。

遴选中外合作办学基础好，成效明显的高职院校，完善合作模式。学习和引进英国、德国等职业教育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四）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1. 推进分类考试招生。积极推进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独立设置的公办高职院校和部分民办院校，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需要，规范实施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高考为基础的考试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的技能考试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

2. 开展示范骨干高职实施学分制改革试点。在总结本科院校学分制改革的基础上，推动高职院校逐步实行学分制，以示范骨干高职先行先试，推进与学分制相配套的课程开发和教学管理制度改革。

（五）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1. 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深化校企合作。以“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院校为抓手，推动高职院校与当地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支持校企合作基地建设、技术研发等。

2. 深入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各高职院校根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修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体系，开发建设 10 门左右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实施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3. 建设“蒙元文化”传承创新示范点。依托职业教育体系，保护、传承和创新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蒙古族文艺人才；遴选 2 所高职院校建设“蒙元文化”传承创新示范点，加强蒙古族文化和民间技艺相关专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开发“蒙元文化”传承创新产品，传播民族文化。

（六）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1. 完善生均拨款制度。落实生均拨款政策，生均拨款制度覆盖自治区所有独立设置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2017 年，自治区公办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学费收入优先保证学校基本教学方面的支出。

2. 制定高职院校章程。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依法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高等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完成高职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需要，根据条件设立校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

3. 完善质量年报制度。继续实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突出数据信息纵向、横向对比和特色、典型案例的提炼。通过编印发行，加大质量报告的决策数据佐证和优秀成果借鉴作用。稳步推进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部署与应用，逐步加强状态数据在宏观管理、行政决策、院校治理、教学改革、年度报告中的基础性作用。

4. 建立诊断改进机制。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改指导方案，制定自治区高职院校诊改实施方案，组建自治区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数据分析专家团队，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统筹推进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加强分类指导，保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基本办学质量，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全面建立完善内部

质量保证体系，支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七）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1. 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系列活动。规范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引导大学生关心国家命运，自觉把个人理想与国家梦想、个人价值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

2. 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扶持学生优秀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建设，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四、进度安排及预期成效

（八）2015年至2018年总体进度安排

2015年：按照教育部《行动计划》要求，组织全区36所高职院校承担任务（项目）意向征集，制定自治区《实施意见》。

2016年：按照教育部确认承担任务（项目），制定相关措施，启动申报、遴选，批复后按照责任单位组织实施。

2017年：全面实施，对执行情况进行适时指导和监控，阶段性总结上报。

2018 年：持续实施，对执行情况进行适时指导和监控，全面验收总结上报。

预期成效：详见附件。

（九）经费支持预估

自治区实施教育部《行动计划》的经费预估为 20000 万元，其中支持 8 个项目建设 16700 万元，19 个任务 3300 万元。贯彻“政策引导，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的原则，通过申请地方财政支持、院校自筹、争取行业支持和吸收社会资金等办法解决。

五、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牵头制定自治区层面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各院校是实施教育部《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为保证教育部《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成立由教育厅分管副厅长任组长的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日常事务。

各高职院校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人事、学生、系部等部门齐抓共管的行动计划工作机制。

（十一）强化监督落实。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逐级按照职能分工量化落实任务（项目），采

用自愿申报和任务下达相结合的方式，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实行项目管理。各院校根据任务（项目）要求制定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措施、进度安排、预期效果和保障条件等，并按要求统一组织申报、阶段性汇报和总结验收。

（十二）自治区教育厅将把贯彻落实教育部《行动计划》的情况作为衡量高职院校办学水平的一项基本要素，并将其列入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意向承担的任务一览表

总计：共承担 19 个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02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03	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06	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07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	教育部（教师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09	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160学时为1名教师计算。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10	在有关民族地区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部（民族司、教师司）、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18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到2017年，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20万人	教育部（职成司、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
RW-21	规范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2016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逐步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教育部（学生司、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5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8	重点服务中国制造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9	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0	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2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3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9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2017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7年达到标准，持续推进
RW-50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5年底前完成
RW-52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3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启动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RW-61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意向承担的项目一览表

总计：共承担 8 个项目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建设数量	预估支持经费(万元)
XM-01	骨干专业建设（30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60	6000.00万元
XM-03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200所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8	8000.00万元
XM-04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5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底前完成	10	1000.00万元
XM-06-01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2018年完成	60	600.00万元
XM-15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500个左右），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2	600.00万元
XM-16	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5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2	200.00万元
XM-18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完成	10	100.00万元
XM-20	建设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100个左右）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8年底前完成	2	200.00万元